

顾问

Gil Michaels

Paul Littlefair

芦荻

动物保护法学

Textbook on Animal Protection Law

常纪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Dongwu Baohu Faxue

动物保护法

Textbook on Animal Protection Law

顾问 Gil Michaels Paul Littlefair 芦荻

主编 常纪文

执行主编 张式军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明德 常纪文 黄婧 毛涛

孙法柏 谭柏平 王延伟 杨朝霞

姚文虎 于文轩 张式军 周训芳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在法学、自然科学、经济学、卫生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基础上,对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基础、历史沿革、体系、原则、主要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论述。并按动物和动物管理环节的法学分类,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细介绍,对中外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尽比较,并对国际动物保护及其立法作了详细分析。资料性、学术性和综合性是本书的主要特色。

本书可供法学界、动物保护界、医学界、环境科学界、经济学界和伦理学界教学和研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保护法学/常纪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7

ISBN 978-7-04-033357-2

I. ①动… II. ①常… III. ①野生动物保护法—法的理论—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9215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编辑 姜 洁
责任印制 田 甜

封面设计 王 雎

版式设计 王 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5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357-00

前 言

动物是自然界长期发展、进化的产物。长期以来,人类与自然界、与其他物种和谐共处。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和其他动物经过自然的选择,才得以生存下来。他们之间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差异,并非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的引导下,人类以自我为中心刻意设定的结果。若有科学、人道的人文思维的引导和法律制度的规范,人类与动物世界的关系会得到良性发展。然而事实却并没有按照理想的方向发展。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愈来愈强大,人类与自然界逐步走向对立,人与动物的关系日趋紧张,脱离了正常的道德轨道,扭曲了世间万物和谐共进的美好景象。动物惨遭虐待,时刻冲击着社会的道德底线,社会关于加强动物保护立法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对动物的法律保护不是奢想,不是幻念,而是社会所欲求的。动物保护思想不是当代人的突发奇想,而是有着深厚的思想积淀和典型的制度样本。在先驱者们那里,动物解放、动物福利、动物权利的理念,薪火相传。在为保护动物的立法努力中,1922年的《马丁法案》拉开了近代动物福利立法的帷幕。尊重自然,爱护动物,是人的基本道德与良心所在。古代中国不乏人与自然和谐、天人合一的朴素动物保护理念。然而,当代中国在利用动物过程中,产生的虐待动物的现象日益严重,影响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动物的和谐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和谐。这种不和谐的状态,如果继续下去,将蚕食国家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德根基。

在这个大背景下,一些有良知的学者开始脚踏实地地进行研究,从不同的角度为动物保护立法进行学术呼吁。由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动物福利立法是世界的标杆,2006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学者常纪文教授出版了其学术著作《动物福利法:中国与欧盟之比较》。著作指出,动物保护法或者动物福利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或者领域法。2007年夏,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了中国第一次动物福利方面的学术研讨会。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代表常纪文教授与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代表 Paul Littlefair 先生达成了促进中国动物保护立法研究的协议。2008年4月底双方在北京共同举办了第一届“中国动物保护与管理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随后出版。同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动物守护神、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合作的《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研究项目在西北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成立会议上启动。从此,中国的动物保护立法研究如雨后春笋,全面展开。2009年秋天,“世界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环境法分论坛主席、专家建议稿首席研究专家常纪文教授在会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的条文,并向国内外公开征求意见。媒体予以广泛报道后,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可见,为保护动物而立法,获得了社会广泛的民意支持。当然,也有不同的声音,质疑为动物立法的必要性,有些甚至是谩骂和指责。通过广泛的、理性的、公开的辩论,能使社会更清醒地认识人类自我,认识人类和其他物种的关系,认识到动物保护的意义所在,负责任的人类应当承担起保护动物的道德义务与法律责任。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其道德关怀的范围就越宽广,对动物的保护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人类文明和道德的保护。在对待动物的态度上,“做一个有良心的人”不仅仅是一般的道德要求,也应当是一种法律责任。我们应该认识到,人类利用动物的方式与态度,反映了人类能否科学认识自我,认识自然界,认识生命,以及如何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关系。

为了直面社会关于目前不宜给动物很高福利的建议,研究小组决定在动物保护立法长远版——《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现实,起草动物保护立法的现实版——《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该消息被媒体公布后,引起了社会的强烈支持。《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于2010年3月在中国网上公布。2010年3月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动物守护神合作在北京召开国内规模最大、学术层次最高的研讨会——第二届“中国动物保护与管理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与会的184名会议代表针对专家建议稿和该时期国内出现的东北虎饿死等事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后,研究小组结合会议代表和公众意见对两部专家建议稿进行了修改,并在2010年9月出版的《动物保护法与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与社会争锋》一书中向社会展示。

专家建议稿于2010年6月底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报国家后,动物福利保护意义上的动物保护工作,开始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2010年7月下旬,国家林业局发布通知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的观赏展演行为,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单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相关活动,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立即停止低俗广告、野生动物与观众零距离接触、虐待性表演、违规经营野生动物产品等各种不当行为。2010年10月下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切实保障动物福利,保证动物健康”,“动物园要保质保量供应适合动物食性的饲料;建设适合动物生活习性、安全卫生、利于操作管理的笼舍,配备必要的防暑御寒设施;加强兽医院建设,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和救治措施,为动物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妥善处理死亡动物的尸体;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让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不能提供上述

基本福利保障的公园不得设立动物展区。”“不得进行动物表演”的规定,比国家林业局的通知规定更进一步。上述两个部门的文件,可以视为在动物福利立法方面的有益尝试。但由于缺乏系统的动物保护方面的理论支持,目前的动物保护立法还只是探索性的,这也体现了立法和制度实践对动物保护理论的渴求。

光呼吁立法是不够的,我们还希望国家和社会加强动物保护法制教育。通过开展动物保护法的教学研究,会极大地促进社会对动物保护立法的认识和动物保护工作的开展。认识到这一点,常纪文教授开始牵头研究编写《动物保护法学》教材。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这部教材终于面世。本书在法学、自然科学、经济学、卫生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基础上,对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基础、历史沿革、体系、原则、主要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论述。并按动物和动物管理环节的法学分类,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细介绍,对中外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尽比较,并对国际动物保护及其立法作了详细分析。资料性、学术性和综合性是其主要特色。本书可供法学界、动物保护界、医学界、环境科学界、经济学界、伦理学界教学和研究参考。

动物保护法学在中国目前还是个崭新的领域,可供参考和借鉴的资料有限。对于动物保护的认知和研究,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诸多领域,需要从多学科中汲取理论资源,限于编者水平,本著作尚存诸多需要探讨、改进和完善之处。我们期望在不断的教学、研究的实践中,逐步修改、完善本教材。

本书作者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和分类	3
一、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和分类	3
二、动物的法学概念和分类	4
第二节 动物保护的法律意义	9
第三节 动物的法律地位	12
一、科学对待动物法律地位的必要性	13
二、国外典型立法对动物法律地位的界定及不同的理解	13
三、关于动物法律地位的风俗和判例及不同的理解	16
第四节 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	17
一、动物福利的提出和发展	17
二、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问题之法学争论	19
三、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的法律关系结构及其运行	22
四、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理论沟通之逻辑起点	26
五、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理论沟通之现实性与可能性	29
第二章 动物保护法的历史发展	32
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思想沿革	32
第二节 西方动物福利立法的早期发展	36
第三节 西方动物福利立法的现代发展	38
第四节 中国动物保护法的历史发展	39
一、新中国成立前动物保护立法的发展	39
二、新中国成立后大陆地区动物保护法的发展	45
第三章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和属性	47
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建设	47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50
第三节 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	53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	53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	56
第四节 动物保护法的调整措施	58
一、动物保护法的基本调整规则	58
二、动物保护法的具体调整规则	60
第五节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属性	62
一、从调整对象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	62
二、从价值理念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	63
三、从调整规则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	64
四、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归属	65
第四章 动物保护法的科学基础	66
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科学基础概述	66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的卫生学基础	67
第三节 动物保护法的环境科学基础	71
一、保护动物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	71
二、保护动物有利于更好地保护环境	73
第四节 动物保护法的哲学基础	75
一、动物保护法的伦理基础	75
二、动物保护法的宗教基础	81
第五节 动物保护法的经济学基础	82
一、动物福利的提高与可计量的经济利益	83
二、动物福利立法与社会需求的回应	85
三、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现状与动物福利立法的现实基础	86
第六节 动物保护法的法学基础	87
一、动物福利立法是人类自我道德约束的法制化	87
二、动物福利立法是成本与效益平衡的法制成果	88
第五章 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90
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90
一、禁止虐待动物原则	90
二、鼓励高标准保护动物原则	92
三、全过程监管原则	93

四、科学保护原则	95
五、动物保护的主体责任原则	96
六、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原则	97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98
一、登记、许可制度	98
二、行为条件制度	100
三、行政监管和专业协助制度	103
第六章 动物保护的监管体制	108
第一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08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08
二、美国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17
三、加拿大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18
四、菲律宾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19
五、中国香港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19
六、中国台湾地区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21
第二节 中国大陆的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22
一、动物防疫监管体制	122
二、畜牧业监管体制	124
三、渔业监管体制	125
四、野生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26
五、进出境检疫监管体制	128
六、实验动物保护监管体制	128

第二编 分 论

(中外比较篇)

第七章 伴侣动物的法律保护	131
第一节 伴侣动物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131
一、伴侣动物的法律概念	131
二、伴侣动物的法律分类	132
第二节 伴侣动物保护的立法和司法	133
一、伴侣动物法律保护的基本原理	133
二、伴侣动物保护的立法概况	136
三、伴侣动物保护的司法实践	140

第三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伴侣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42
一、伴侣动物保护的基本问题	142
二、伴侣动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151
三、伴侣动物保护的违法责任	155
第四节 中国大陆伴侣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56
一、中国大陆伴侣动物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	156
二、中国大陆伴侣动物保护立法的新近进展	157
第五节 中外伴侣动物立法比较	157
一、立法体系的比较	157
二、立法目的的比较	158
三、适用范围的比较	159
四、一般制度的比较	159
五、监管制度的比较	164
六、法律责任的比较	166
第八章 农场动物的法律保护	169
第一节 农场动物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169
一、农场动物的法律概念	169
二、农场动物的法律分类	171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72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73
二、加拿大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82
三、中国台湾地区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83
四、中国香港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节 中国大陆农场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86
一、中国农场动物保护立法的历史发展	186
二、中国含有农场动物保护内容的法律	187
三、中国农场动物保护行政法规和规章	189
第四节 中外农场动物保护立法比较	193
一、农场动物福利立法的发展比较	193
二、农场动物福利立法的现状比较	194
第九章 实验动物的法律保护	197
第一节 实验动物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197
一、实验动物的法律概念	197

二、实验动物的法律分类	198
第二节 实验动物保护立法建设	199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实验动物保护立法	199
二、亚洲国家实验动物保护立法	201
三、北美洲国家实验动物保护立法	201
四、大洋洲国家实验动物保护立法	202
五、我国实验动物保护立法概况	202
第三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04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04
二、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20
三、美国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21
四、澳大利亚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23
第四节 中国大陆实验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23
一、国家实验动物立法的主要规定	223
二、地方实验动物立法的主要规定	234
第五节 中外实验动物保护立法比较	236
一、立法体系的比较	236
二、立法目的的比较	238
三、适用范围的比较	240
四、立法体例的比较	240
五、基本原则和制度的比较	242
六、监管体制和机制的比较	243
七、法律责任的比较	245
第十章 野生动物的法律保护	247
第一节 野生动物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247
一、野生动物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247
二、野生动物的法律分类	249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的立法建设	250
一、古代的野生动物保护立法	251
二、近现代民法中野生动物法律地位的变化	252
三、环境立法对待野生动物态度的转变	253
第三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54
一、欧洲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54
二、美国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55

三、中国香港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57
四、中国台湾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58
第四节 中国大陆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60
一、中国大陆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60
二、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体制	261
三、野生动物的分类分级管理	262
四、野生动物的捕猎管理	263
五、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管理	264
六、野生动物的刑法保护	265
第五节 中外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比较	266
第十一章 动物运输的法律保护	268
第一节 动物运输的法律概念和法律渊源	268
一、动物运输的法律概念	268
二、动物运输保护法的渊源	268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71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71
二、美国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86
三、新西兰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88
四、中国香港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89
五、中国台湾地区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91
第三节 中国大陆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291
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291
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的规定	292
三、《动物防疫法》的规定	293
四、《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的规定	293
五、《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	294
六、其他立法的相关规定	294
第四节 中外动物运输保护立法比较	295
一、立法体系的比较	295
二、立法目的的比较	295
三、调整范围的比较	296
四、法律制度的比较	296
第十二章 动物屠宰的法律保护	298
第一节 动物屠宰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298

一、动物屠宰的相关法律概念	298
二、动物屠宰的法律分类	299
第二节 动物屠宰保护立法建设	301
一、古代动物屠宰保护立法的起源	301
二、近现代动物屠宰保护立法发展概况	301
三、当代动物屠宰保护立法分类	302
第三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03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03
二、美国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07
三、亚洲国家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09
四、其他国家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10
五、中国港台地区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12
第四节 中国大陆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313
一、中国大陆动物屠宰保护的渊源	313
二、中国大陆动物屠宰保护法律的一般规定	315
三、中国大陆动物屠宰保护法律的专门规定	317
第五节 中外动物屠宰立法比较	319
一、立法体系的比较	319
二、立法体例的比较	320
三、立法目的的比较	321
四、适用范围的比较	321
五、监管体制的比较	323
六、法律制度的比较	324
七、法律责任的比较	324

第三编 余 论

（国际研究篇）

第十三章 动物的国际法律保护概述	329
第一节 国际动物保护法的起源	329
一、动物保护专门国际条约	330
二、动物保护一般性国际条约	336
第二节 国际动物保护法的体系	337
一、国际野生动物保护纲领性法律文件	337
二、动物一般性保护国际法律文件	337

三、动物保护专门性国际法律文件	338
四、其他涉及动物保护的國際法律文件	338
第三节 国际动物保护法律关系	338
一、国际动物保护法律关系的主体	339
二、国际动物保护法律关系的内容	344
三、国际动物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	347
第十四章 动物保护国际组织与条约	349
第一节 国际主要的动物保护非政府组织	349
一、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349
二、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350
三、世界自然基金会	351
四、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352
五、野生救援组织	353
六、国际野生动物关怀组织	354
七、国际动物保护组织	354
第二节 全球性动物保护条约	354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性公约	355
二、鱼类保护全球性公约	356
三、鸟类保护全球性公约	359
四、极地动物保护全球性公约	359
五、动物栖息地保护全球性公约	362
六、迁徙物种保护全球性公约	363
七、规定涉及动物保护内容的其他全球性公约	364
八、经典案例评析	366
第三节 区域性动物保护条约	368
一、《保育欧洲野生生物及其自然生境公约》	368
二、《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生物保护公约》	369
三、《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	370
四、《南太平洋自然保护公约》	370
五、《东盟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协定》	371
后记	373

第 一 编

总 论

(基础理论篇)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动物保护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和属性
- 第四章 动物保护法的科学基础
- 第五章 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 第六章 动物保护的监管体制

| 第一章 |

概 述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和分类

一、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和分类

动物的概念对于动物福利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关键。^①

为了给动物一个适当的法学概念,有必要首先研究动物的自然科学定义和分类。

(一) 生物的自然科学分类

18 世纪瑞典生物学家林奈(Carl von Linne)发明了两界分类系统。两界是指动物界和植物界。该系统把植物、细菌类、藻类和真菌类归入植物界,把原生动物类归入动物界。该系统创设了动物分类系统和双名法,将动物分为纲、目、属、种和变种五个阶元,奠定了现代分类学的基础。1886 年,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E. H. Haeckel)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原生生物界,它包括单细胞动物和其他一些难以归入动物界或植物界的单细胞生物。由于真菌是腐生或寄生的异养性生物,其消化方式为细胞外消化,所以 1959 年美国学者魏泰克(R. H. Whittaker)把真菌单列,三界就被调整为了四界。随着显微技术的发展,原生生物和原核生物又被区分开来。在此基础上,1969 年,魏泰克把生物界划分为原核生物界(包括细菌和其他原核生物)、原生生物界(如草履虫)、真菌界(如蘑菇)、植物界和动物界。

(二) 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和分类

在自然科学上,动物是一个模糊且范围非常广泛的概念。《现代汉语》给它的定义有两个:一个为“动物生物的一个种类。它们一般以有机物为食,能感觉,有神经,可运动”;另一个为“活动或能够活动之物”。

在原始社会,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之中经常与各种动物打交道,积累了一些基

^① Cooper and Margaret 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Law*, London, Academic Press Limited, 1987, p. 3.